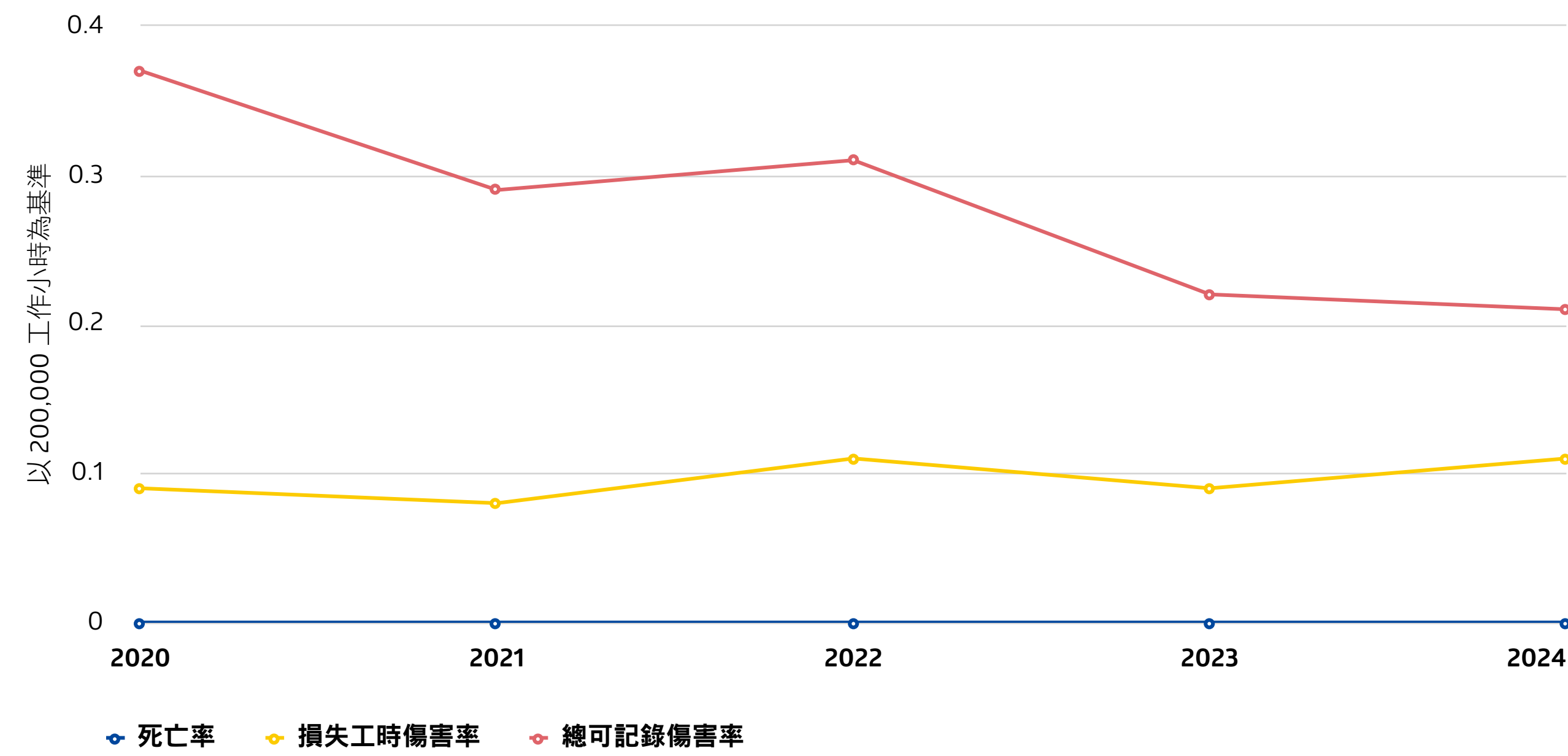


集團安全表現 – 承辦商

死亡率, 損失工時傷害率及總可記錄傷害率



1.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統計數字的規則符合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記錄及通報職業事故和疾病行為的守則。
2. 所有工傷事故率以 200,000 工作小時為基準，約相等於 100 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。
3. 死亡率指一年內每 200,000 工作小時的致命工傷人數。
4. 損失工時傷害率指年內每 200,000 工作小時的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及致命工傷人數。
5. 總可記錄傷害率指年內每 200,000 工作小時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人數。總可記錄工傷事故包括死亡、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、因傷而令工作能力受限的人員及接受治療人員。